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基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下达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分配和管理，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和我区文化旅游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发展基金，是指经财政部下达我区的旅游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旅游发展基金”），该资金遵循“以收定支”原则，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分为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和补助市县项目资金，本办法所称资金包括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和补助市县项目资金。

**第四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中央引导、省级统筹、聚焦重点、适当安排、加强监督、注重绩效。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及市县财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整理资金测算所需数据，按资金支出范围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办理资金拨付，会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报送、评审、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负责。

**第六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监督。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七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自治区的有关部署，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宣传推广、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旅游消费促进等。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包括优化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场所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完善多语种标识，强化旅游应急救援服务和旅游惠民便民服务。

（二）旅游宣传推广。包括宣传推介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以及公益旅游等专项宣传推广和旅游宣传品制作等。

（三）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包括支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支持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冰雪旅游、康养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旅游业态发展，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和旅游业产品创新等。

（四）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包括与旅游消费相关的数据监测分析、公共服务提升等。

（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文化旅游项目、文旅融合发展事项。

第三章 分配原则

**第八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分为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和市县项目资金。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分配，市县项目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

（一）因素法遵循中央分配原则，根据各市旅游接待人次、旅游景区数量、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数量三项因素，并根据绩效调节系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进行调节，按资金分配计算公式测算出全区14个市的资金分配额度，因素及权重如下：

1.旅游接待人次（权重30%），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计的各市A级旅游景区接待人次测算。

 2.旅游景区数量（权重30%），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计的各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数量测算。

 3.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数量（权重40%），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计的各市旅游厕所、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数量（分别占40%、30%、30%）测算。

 市县项目资金根据绩效调节系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进行调节。

 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市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年度资金总额×某市因素得分/Z（各市因素得分）；

某市因素得分=Z（某市分配因素数额/全区该项分配因素总数×相应权重）×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调节系数。

绩效调节系数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评价结果 | 绩效调节系数 |
| 1 | ≥90分 | 1.2 |
| 2 | ≥85分且<90分 | 1.1 |
| 3 | ≥80分且<85分 | 1 |
| 4 | ≥70分且<80分 | 0.9 |
| 5 | <70分 | 0.8 |

（二）项目法主要是实行项目申报制度。

1.下达通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向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下达项目申报通知。

2.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采取逐级汇总上报的方式，由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所辖县区的项目及经费申请计划，按照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原则、支出范围和绩效目标等，编制本市项目资金申报表和具体绩效目标（附件1和2），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并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项目管理系统录入项目信息和提交相关材料。区直及所属单位申请项目资金，按归口管理原则，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编入当年的部门预算。

3.项目审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筛选，结合因素法测算的各市资金分配额度和项目申报情况，评选拟扶持项目。对评审通过的拟扶持项目，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26号）的规定程序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

4.资金下达。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下达项目资金至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和区直单位，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按规定拨付到项目实施（申报）单位。涉及提前下达事项，应按统一规定提前下达。

（三）分配给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执行中央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支出，不得用于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相关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不得直接补助企业。各市申报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时，应同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产生交叉重复。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部门应当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安排使用资金。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将资金落实到位，监督资金的使用和运转情况。项目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中，各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支出额度和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批。在确保完成当年旅游发展相关任务基础上，自治区财政厅可会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当年预算额度和本办法规定的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第十三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的管理，将当年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与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相结合，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并按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第十四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中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资金使用单位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对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并按程序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第十八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工作。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流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开展预算执行监控，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资金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实施期限为五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办法修订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

|  |
| --- |
| 20XX年度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必要性** | **立项依据** | **目前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 **项目具体支出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和项目细项金额）** | **资金使用计划** | **预期带动旅游收入及接待人次增长率（%）** |
|  |  |  | **合计**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

|  |
| --- |
| XX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项目属性 | 新建/续建/改扩建 |
| 资金总额 | **资金来源** | **金额（元）** |
| **合计**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其中：上级 |  |
|  本级 |  |
| 政府性基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项目终止时间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中期绩效目标（经常性、跨年度项目填写）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质量指标 |  |  |
| 时效指标 |  |  |
| 成本指标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